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任何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議及批准「動議」：

謹此授予董事會下列特別授權：

- (a)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H股。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條件下，該項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次或多次：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以配售形式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向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42,000,000股新H股，分別約佔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72%及20%；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及
- (iv) 該項授權將不被計入且無損本公司股東可能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相關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 (b)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上述第(a)段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獲取及／或取得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的手續；
 - (ii) 根據股東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有關條款，負責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新H股實際發行規模、配售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配售新H股目標承配人、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i) 負責就行使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的所有批准及許可；
 - (iv) 倘就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而言屬必要，聘請配售代理、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及訂立相關委聘協議；

- (v) 根據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結果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在工商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其他與執行股東批准有關的事宜；
- (vi) 根據具體情況及有關機構的批准，適當修改特別授權的條款；及
- (vii)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相關的所有文件並就此做出所有必要及合適的任何行動。」

2. 審議及批准「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及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就有關實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b) 謹此批准發行不超過71,000,000股內資股作為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一(1)年內首次授予不超過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海波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
葛劍秋先生(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的內資股，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遞區號：201210
電話：86-21-5855 3628
傳真：86-21-5855 3893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有權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見上文附註(5))。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